

#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斗六市行字第 1080009810A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  
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

第 二 條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置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六 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